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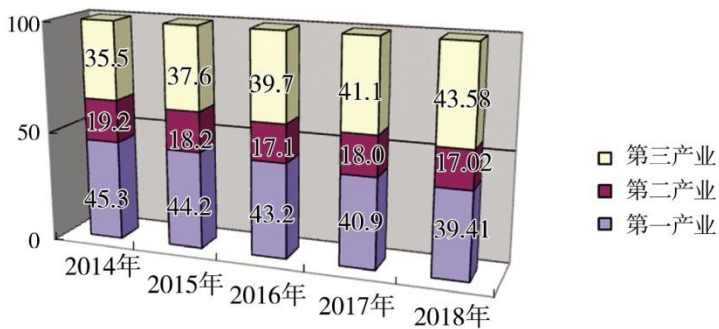
# 2018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统计公报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统计局

2018年是“十三五”规划实施的关键之年。一年来，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自治区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作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民生为本、人才优先”工作主线，改革创新，努力破解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和薄弱环节，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在创新中不断发展。

2018年末，全区城乡共有就业人员380.93万人，其中，第一产业就业人员150.09万人，占全区城乡就业人员的39.4%；第二产业64.83万人，占17.02%；第三产业166.01万人，占43.58%。年末城镇就业人员174.47万人。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67.97万人，其中在岗职工63.42万人，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49.61万人，城镇个体就业人员56.89万人。乡村就业人员206.46万人。

图 1 近 5 年全区就业人员产业构成情况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8.03万人，比上年减少2.66%。就业困难群体实现再就业9012人，比上年减少2.28%。年末城镇登记失业人数为53889人，比上年增加2789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3.89%，低于4%的年度控制目标。

图 2 近 5 年全区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单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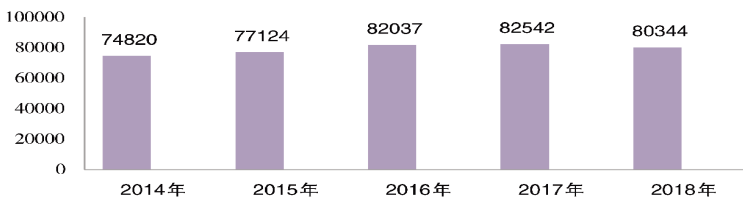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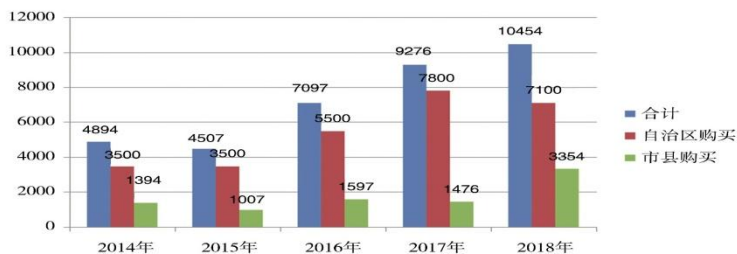
图 3 近 5 年全区城镇登记失业率



深入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和就业促进计划。通过企业吸纳、三支一扶、大学生村官、西部计划等多种渠道力促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全区高校毕业生年度就业率为94.7%。自治区开发购买公益性岗位7100个，市、县、区购买3354个公益性岗位。全年共消除“零就业”家庭565户。

图4 近5年全区开发购买公益性岗位

单位：个



全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78.08万人，比上年增长3.4%，实现工资性收入90.29亿元，比上年增长13.8%；年人均收入达11564元，比上年增长10.1%。其中，到区外就业20.94万

人。

截至2018年底，全区共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82 家，其中，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32家，民营性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250家；从业人员27808人。举办人力资源服务业从业人员素质提升培训班2061期，培训88871人。全年举办现场招聘会1034场次，比上年增加64场次；提供招聘岗位58.9万个，进场求职98.9万人次，劳务派遣136652人次。管理流动人员档案46.5万份。全年共为32383家次用人单位提供各类人力资源服务。

2018年全区共建立创业服务组织107个，创业园区和孵化基地181个。培养小老板8003人，培育小企业3924个，创造新岗位35702个。开展创业能力培训12698人。其中取得“产生你的企业想法”（GYB）合格证书233人，取得“创办你的企业”（SYB）合格证书10075人；取得“改善你的企业”（IYB）合格证书800人，取得网络创业培训合格证书1580 人。

各级财政累计注入支持创业担保贷款基金67602万元，当年注入担保基金4100万元，增长6.5%；全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3.74亿元（含农村妇女创业贷款）。

## 二、社会保险

社会保险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全年社会保险（城镇职工五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失业保险和医

疗保险)基金收入合计420.6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6.57亿元,增长15.54%。基金支出354.3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6.43亿元,增长8.06%。基金累计结余437.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6.32亿元,增长17.89%。

图 5 近五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结存情况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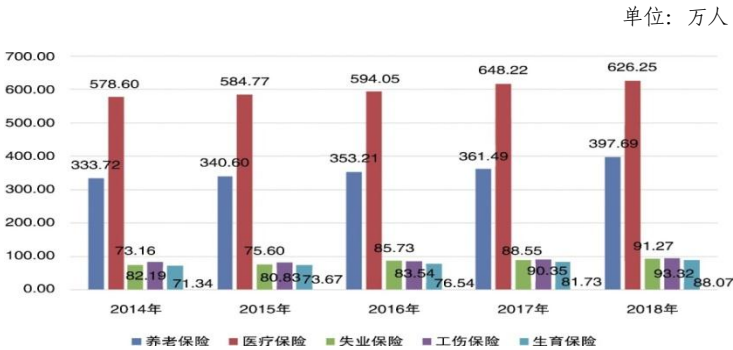
(一)养老保险。2018年末,全区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185.82万人,比上年末增加9.81万人,增长5.57%。其中,参保职工132.45万人,参保离退休人员53.37万人,分别比上年末增加6.92万人和2.89万人,增长5.51%和5.7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181.37万人,比上年末减少4.11万人(其中,实际领取待遇人数41.01万人),比上年减少2.22%。年末,全区共有53.09万名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社会化管理服务率为100%。其中,纳入社区管理服务48.36万人,社

区管理服务率为91.09%。年末，全区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30.5万人。

(二) 失业保险。年末，全区参加失业保险91.97万人，比上年末增加3.42万人，增长3.86%。

(三) 工伤保险。年末，全区参加工伤保险93.32万人，比上年末增加2.97万人，增长3.29%。其中，参加工伤保险农民工19.78万人，比上年减少1.11万人，降低5.30%。全年认定(视同)工伤5988人，比上年增加124人，增加2.1%；全年评定伤残等级3424人，比上年减少137人，降低3.85%。全年享受工伤保险待遇6346人，比上年增长20.46%。

图 6 近五年社会保险参保人数



(四) 社会保险基金监管。2018年，共核查医疗机构474家，筛查病案135621例，涉及金额1299.38万元；在医保结算系统分步启用医保医师处方关联标识，将1.4万名医保医师纳

入诚信管理系统，实现了医保医师诚信管理与医保处方权关联。

全年核查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44.59万人，查出并追回冒领养老金135.35万元。查出未参保人数3363人，未足额缴费3512人，追回少缴养老保险费405.69万元。

组织开展工伤保险内部控制专项检查和基金疑点信息核查，追回违规基金655万元。认真落实基金决算管理，开展社会保险基金风险防控专项行动，加大欺诈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打击力度，发现社会保险基金要情108起，追回违规基金71.12万元。

截至2018年底，全区共有373家企业建立了企业年金制度，参加职工总数4.7万人；基金总规模30.32亿元，比上年度增长12.14%；其中7个单一计划管理企业133家，管理职工3.15万人，基金规模24.41亿元；17个集合计划管理企业240家，管理职工1.59万人，基金规模5.91亿元。待遇领取人员665人，领取金额7665.27万元，人均领取11.53万元。

### 三、人才队伍建设

截至2018年底，全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685人（其中，高技能人才18人），“国家千人计划”2人，“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23人，“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专家”40人；享受自治区政府特殊津贴专家360人（其中，高技能人才6人），

自治区“青年拔尖人才”人选559人，“海外引才百人计划”人选48人，“国内引才312计划”人选61人，“塞上英才”人选60人。

截至2018年底，全区累计建立院士工作站61个、专家服务基地61个，柔性引进“两院”院士142人、海内外知名专家425人，全职引进急需紧缺博士471人；留学人员创业园1家，入园企业7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3个、流动站15个，新招聘博士后研究人员8人，累计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54人。

全年组织国家级高级研修项目6期，培训600余人；组织实施全区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举办高层次、急需紧缺和骨干人才培训班80期，培训1.2万人次。全年组织开展35个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其中初级8310人、中级7053人、高级4314人（正高446人）。组织23.3万人参加了注册建造师、卫生、监理、经济等47项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其中，获得专业技术资格1.4万人。组织7次、69场、796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了全国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截至2018年底，全区共有各类职业技能教育培训机构363所，其中技工院校22所、就业训练中心4所、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337所。技工院校全年招收新生2207人，当年毕业1059人，实现就业1051人，就业率达99%，面向社会开展各类



职业技能培训9341人。全年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共组织开展各类培训7.02万人次。其中，就业技能培训4.39万人次，岗位技能提升培训1.36万人次，创业培训1.27万人次。全年组织开展自治区级职业技能竞赛6次，参加国家职业技能竞赛3次，获得2个二等奖、4个三等奖、1个优胜奖。

截至2018年底，全区共有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和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考试站126家，其中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站）62家、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45家、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考试站19家。全年参加职业技能鉴定9万人次，其中，通用工种鉴定6.8万人次，行业特有工种1.9万人次，全国统一鉴定0.3万人次。取得职业资格证书7.3万人，比上年减少4.5万人，获证率为76.7%。获证人员中，高级技师198人、技师773人、高级工0.5万人、中级工1.6万人、初级工4.7万人。参加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考试5288人次，共有4190人获得计算机高新技术考试合格证书。参加专业职业能力考核2.4万人。

#### 四、公共人事管理

2018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5529名，其中，免费师范毕业生389人，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73名，特岗教师服务期满转正1795人，社区警务人员706人，监察留置所管理人员315人，“绿色通道”办理博士11人，高层次人才专项招聘

316人，其他统一公开招聘1924人。新招聘特岗教师972人。全面推行事业单位聘用制度、聘用合同签订率达到100%。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进一步健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素质得到了提升，结构进一步优化，营造了“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选人用人环境。

## 五、工资分配

积极推进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及时跟进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离休人员离休费以及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办法（试行）》（宁党办〔2017〕110号），进一步完善举措，优化审批流程，推动事业单位构建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机制，赋予事业单位更多分配自主权。进一步扩大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将区直、固原、中卫27家公立医院纳入改革试点，试点医院工作人员薪酬水平进一步提高，公立医院公立属性得到较好体现。

全年全区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工资总额为522.42亿元，比上年增加27.89亿元，增长5.6%。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81945元，比上年增加9166元，增长12.6%，其中国有经济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87072元，同比增长

10.4%；城镇集体经济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68426元，同比增长3.0%；其他各种经济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76549元，同比增长14.5%。

## 六、劳动关系与劳动者权益维护

2018年，全区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93.9%，比上年增长0.02个百分点。签订劳动合同1759861人，比上年减少1139人，年末，经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备案的集体合同12910份，覆盖职工75.95万人。全年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5866件，比上年增加720件，审结案件5747件（含2017年未结案数312件），结案率为93%。其中10人以上集体劳动人事争议案件94件，较上年增长13.4%。受理的案件中涉及社会保险的争议占27.5%；涉及劳动报酬的争议占38.9%；涉及确认劳动关系的争议占5.6%；涉及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争议占19.4%；其他争议占8.6%。仲裁机构年末累计未结案431件，占争议总数的7.3%。全年主动检查用工单位10804家，涉及劳动者19.3万人。受理投诉案件3267件，追发劳动者工资等待遇2.02亿元，涉及劳动者1.75万人。通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补签劳动合同3.489万人，为1.38万名农民追回拖欠工资1.81亿元，人数、金额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50.6%和47.8%。欠薪引发的越级信访批次、人数同比大幅降低，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遏制。

## 七、法治人社建设和政务服务

制定《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实施细则〉的通知》《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11件。将86项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政务服务中心办理，其中行政许可7项、公共服务13项，行政给付1项。2018年，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窗口共受理行政审批服务事项29277件，其中，办结29277件，占累计受理量的100%；在办结件中，提前办结25177件，占总办结件的86%。全年受理行政复议案件22件，办结22件，其中维持15件、撤销6件，其他1件。全年办理行政应诉10件，其中结案10件，无败诉案件。

2018年，全区人社系统共接待来信来访群众5330件次，涉及14036人次，同比分别上升1%、下降6%。厅本级共接待来信来访群众775件次，涉及1846人次。

12333电话咨询系统运行顺畅，全年来电总量73.96万个，人工接听量24.94万个（日均接听量1014个），解答群众问题40.40万次，自助来电量43.60万个，综合接通率92.67%。人工服务中，政策咨询占26.89%，信息查询占47.28%，

办事指南占21.8%，投诉举报等占1.06%，其他业务咨询2.96%。年度来电量较去年增长10.79万个，涨幅17%；年度服务总量较去年增长7.86万个，涨幅13%。

## 八、基础和重大工程项目建设

率先实现基层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全覆盖。截至2018年底，按照“九统一”模式在21个县（市、区）、84个乡镇建成基层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基层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条件，提高了基层公共服务能力和办事效率。

在巩固提升社会保障“一卡通”建设成果基础上，积极打造“省集中”和“云平台”建设，建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数据中心”“灾备中心”“测试中心”“监控中心”，完成“社保云应用一期”项目建设，建成以12333呼叫中心、手机APP、网上人社、自助服务终端、微信、微博为载体的六位一体公共服务平台。深入推进社会保障卡综合应用，全面启动“电子社保卡”试点建设。截至2018年底，“社保云”公共服务平台注册人数达到94万人（单位），累计提供各类信息化服务2905万人次，年末累计发放符合全国统一标准并加载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673.9万张。

注：1. 本公报中城镇就业人员未包括灵活就业人员。

2. 本公报中全区城乡就业人数及分三次产业人员数据、工资分配和年平均工资等有关数据来源于自治区统计局。
3. 本公报中个别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存在与分项合计不等情况增量及增长率根据四舍五入前数据计算。